

日本近代市场经济建立时期的以商立国论

严 清 华

本文首次将日本近代市场经济建立时期的以商立国论系统地介绍到中国来,并对之作了简略的分析、评价;指出以商立国论是日本近代重商主义思想的典型表现形式,适应了日本近代开国贸易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认为在指导思想上重视商品货币经济对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西欧15世纪至17世纪中叶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曾经历过盛极一时的重商主义阶段。无独有偶,日本在明治维新前后迈入资本主义途程、向近代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也曾出现过一股颇具影响的重商思潮,其典型代表即为神田孝平的以商立国论。

神田孝平与《农商辩》

神田孝平(1830—1896年),美浓(今属岐阜县)人,曾到幕府洋学堂兼翻译所的蕃书调所任教官。他既是幕末著名学者,又是明治初期较有影响的思想家。他于1867年翻译出版《经济小学》一书,把英国经济学家威廉·艾利斯(William·Ellis, 1800—1881年)的《社会经济学纲要》翻译成日文。此书是日本人所出的第一本西方经济学译著,故他被视为日本历史上最早传播西方经济学的先驱。他的以商立国论主要反映在他作于1861年的《农商辩》一书中。

孝平所处的时代,日本正值新旧交替、文明开放的关键时刻。自1853年培里叩关之后,日本应确立什么样的立国方针,已成为摆在每位当时日本思想家面前的中心议题。至孝平写作《农商辩》的1861年,日本已屈于外国列强的武力威胁,先后同美、英、俄、法、荷等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的所谓通商友好条约,并开放横滨、长崎、函馆等商埠,准许美、英等国贸易,开国之势,已成定局。就国内而言,开港前日本的商品经济已有一定发展,开港后带来了贸易事业的繁荣兴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商品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与突出。在经济思想领域中,重商思想早在江户初期和中期即已出现。当时的一些著名思想家如贝原益轩(1630—1714年)、获生徂徕(1666—1728年)等即在坚持农本思想的前提下,提出了引人注目的肯定工商的观点;石田梅岩(1685—1744年)还代表商人的利益,阐述了商业和营利的合理性、正当性。到江户后期,著名思想家海保青陵(1755—1817年)和佐藤信渊(1769—1850年)又进一步分别从富藩和富国的角度论证了通商交易的必要性与重要意义^①。总之,在孝平写作《农商辩》前后,适应开国贸易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日本经济思想领域中

正形成一股强大的重商思潮。孝平的以商立国论,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的。它的提出,使当时的重商观点从理论上被推到了高峰,标志着日本近代市场经济建立时期重商思潮的正式形成。

反映孝平以商立国论观点的《农商辩》一书写成后,当时并未公开出版,只以手抄本的形式在学友间传阅,直到明治十二年(1880年)才在其著作集《经世余论》中首次公刊。《农商辩》另有一异本,名《增补农商建国辩》。据日本学者考证,此书作于元治庆应(1864—1867年)之际^②。此书对前书在内容上有所增补,文句也有所改订,但立论的主旨丝毫未变。有鉴于此,故日本学者大都将此书也作为反映孝平思想的资料来对待。本文在此也采用了这一做法^③。

论以商立国之利

《农商辩》开宗明义,明确提出了“以商立国”的概念。孝平说道:“以商立国,其国常富;以农立国,其国常贫。东方诸国以农立国,西洋诸国以商立国,故东方诸国常贫,西洋诸国常富。”孝平的口号十分响亮:“以商立国”;孝平的论点十分明确:“以农立国常贫而以商立国常富”。何以以商立国就富,以农立国就贫呢?孝平分别做了详细的论证。

关于“以商立国”,孝平提出了三条肯定性的理由,用他的话说,叫做“以商立国之利有三”。现将他所提出的三条理由分述如下。

(一)认为商业可以比农工业提供更多的利润,从而也就可以提供更多的税收。他的这条理由是从农业税收问题入手进行分析的。他以一村为例,指出:“今有一村,土地每年所产之物,值千金;以其物而制成种种商品,必值二千金;又将其商品运往他国贸易,总计其利必值三千金。初自地而取其物,农之力;次制造成物品,工之事;再次运送贸易,商之业也。故均以十分之一征税,自农收之为百金,自工收之为二百金,自商收之则三百金矣。故不聚敛而租税增,下不苦而上可富。以商立国之利,此其一也。”从这段议论来看,他基本上是从增加财政收入的角度立论的,即认为征收工业品税可以获得比征收农产品税更多的财政收入,而征收商品税又可以获得比征收工业品税更多的财政收入。也就是说,他是把产品作为征税对象从而来考虑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的。一般来说,产品在农业部门主要表现为自然形态或初级形态的生产物,在工业部门则最终表现为制成品。相对而言,经过工业部门加工的产品肯定会比仅由农业部门提供的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要多,故其价值也就要大。如按产品的价值量征税,后者的税收额就会高于前者。如果产品经过流通领域,还要加上商业利润,其最终销售价格必会高于出厂价格,税收额也就会更高。故从这个意义上讲,孝平的上述考虑是颇有见地的。此外,他的上述议论中还包含两个值得重视的观点。一是将商业看作与农工业一样,也是能增殖利润的部门。根据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均能创造价值,商业中属于生产性劳动在流通领域的继续的劳动也能创造价值,但纯粹的商业劳动是不创造价值的。在孝平的议论中,显然还没有作出如此严格的区分。但无论经营农业、工业还是商业,均能带来利润,对于这一点,孝平已有明确的认识,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孝平议论中包含的另一个值得重视的观点,是主张商业与农工业一样,在税收上一视同仁,税率均为十分之一。这两个观点均表明了他对商业的重视。这是他提出的第一条理由。这条理由可以说着重强调了商业对于增殖利润、增加税收的积极作用。

(二)认为国际贸易可以增加商业盈利从而增加政府税收。他说:“又假令将二千金之物运往西方贸易,其利必得三千金。再以此三千金为资而买西方之物,运至南方或北方贸易,其利可至四千金或五千金。如此转运四方贸易,其利无限。故一次贸易,征税三百金;二次三次贸易则

四百金五百金；转运四方贸易，其税亦无限。以商立国之利，此其二也。”这条理由也是从增加税收的角度提出的，即认为拓展国际贸易业务，可在原有商业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更多的盈利，从而增加政府税收。但这里值得重视的是，他似乎已接触到商业资本循环的问题，他似乎已朦胧地认识到商业资本是一个由货币资本到商品资本再到更多的货币资本这样一个无限运行的过程，尽管他头脑中不一定具有商业资本、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等近代经济学的概念。他的这一理由实际上是基于国际贸易的观点立论的。

(三)认为“以商立国”可以减免农业租税，促进农工业的发展。他说：“以商立国，不必自农收取租税。故使农业之利润增多，甚硗确之地也可耕而获利。故山野辟，物产益，其值也可下降，工商也可随之而盛。农工商既盛，国未有不盛者。以商立国之利，此其三也。”这条理由着眼于从农工商三者关系的角度立论，着重强调了商业对于农业的积极作用。

以上三条理由，正如日本经济思想史著名学者野村兼太郎所指出：“均与租税有关”^④，亦即说明他是从增加财政收入的角度予以考虑的。因而他“以商立国”所要立的“国”仍只是个狭义的概念，即指的只是国家财政，还不是指的整个国民经济。就是说，他的直接目的还只是要使国家财政收入增加。但如前所述，他的议论中已包含有一些值得重视的观点，表明他对“以商立国”问题的认识，已达到较为深刻的程度。

论以农立国之害

与上述“以商立国”的三条肯定性理由相对应，孝平还就“以农立国”问题提出了三条否定性意见，用他的话说，叫做“以农立国之害亦有三”。

(一)认为“以农立国”不能促进农业的发展，相反还会使其受到妨害。他说：“以农立国，租税收自农业，非甚肥腴之地，即令勤谨耕耘，利润亦少。故山野日益荒废，物价日益高涨，农工商俱衰，国亦随之而衰。”这条意见所陈述的内容与前述第三条理由是完全相对应的，即认为前述“以商立国之利”在这里正表现为“以农立国之害”。就是说，“以农立国”不仅不能使农业兴盛，反而会因“租税收自农业”而使农业凋敝，并殃及工商，从而导致国家的衰落。

(二)认为“以农立国”会使国家在租税收入上受到很大限制。他指出：“使东国诸侯之领域植漆木，民皆割绝。因一株征税若干之故也。非憎漆木，吝于纳税也。自民取税，暗含抑农之理。地力原本有限，地力有限故物产有限，物产有限故租税有限。然世上太平，其事渐繁，入费亦渐增而无限。以有限之租税而供无限之费用，其势不得不穷，此当然之理也。是故上未必奢，下未必怠，而上下不免衰微。”这条意见部分地重复了第一条意见所述的内容，但主要所对应的是前述“以商立国”观点中第一条理由，同时也涉及第二条理由中的部分内容。即认为“以农立国”会使国家税收受到限制，不能满足无限增大的支出之用，并导致国家和人民的穷困、衰微。

(三)认为“以农立国”，国家丧失外贸之权，会带来严重后果。他说：“商，素为致富之源。故在外贸未兴之前，商贾即已强权在握。况值此开国之际，若仍一如既往固守农法，则农民渐成为商人，田野渐趋荒芜，国家经济渐趋穷蹙，海陆武备渐趋废弛，而商贾却日益兴盛，并亲近外人，专擅利权，威势日益扩张。一旦有非常之事，其害莫测。”这条意见所对应的是前述“以商立国”中的第二条理由，即从对外贸易角度考察，认为商贾势力强大，早已掌握外贸之权，若任其发展，必会带来严重后果。这条意见所述内容已涉及政府经济权利的确保和政治统治秩序巩固的问题。总之，在他看来，“以农立国”是非常有害的。所以他对“以农立国”持坚决否定态度。

尽管如此，但他并不主张废弃或抑制农业。他认为最理想的办法是“使农税减而农益盛”，

“商虽盛而农不废”。在他心目中,农业乃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基础性部门,只是由于地力有限,故农业提供的产品和利润也有限;相对于工业来说,尤其相对于商业来说,它所提供的税收也有限。所以他不主张“以农立国”即把农置于“立国”的地位;而主张在“以商立国”的前提下发展农业,并在税收上对农业采用优惠政策,做到“不必自农收取租税”或“渐减农税”、使农税“悉省”。故他说:“然一变而行商法,则农税可悉省,国库可日富。”可见,他的这一政策主张不仅不带有抑农的色彩,而且勿宁说多少带了一些重农的气息。

简略的分析、评价

孝平阐述问题的着眼点在于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所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明治新政府所反映的是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农商辩》虽写于明治新政权成立以前,但此时新兴的政治统治力量正在形成,幕府封建政权已开始丧失其统治权威,因而孝平的观点和主张所反映的并不是封建幕府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孝平在论证“以商立国”问题时,除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角度考虑外,还非常明确地提出了一个总的方针与目标,即:“刷新旧制,渐减农税,振兴工业,广开贸易。”这一方针与目标,与墨守成规、顽固维护旧有生产关系和自然经济体制的幕府封建统治阶级的愿望与要求是格格不入的。因而,孝平的以商立国论,所反映的完全是明治新政权的利益。

以商立国论针对以农立国问题提出,是对以农立国论的根本否定。以农立国论坚持传统的农本工商末观点,对工商的发展持消极或否定的态度。强调以商立国,从经济思想上看,就是要从根本上否定这种传统的重本抑末观点,在理论上实现从重农到重商的巨大飞跃,因而从理论上看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从经济上看,强调以商立国,是对自然经济的根本否定,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与产生,因而在实践上也具有巨大的积极意义。此外,以商立国论还从根本上否定封建锁国政策,强调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具有明显的开放性特点。

如前所述,孝平在阐述以商立国问题时,涉及许多较为深刻的理论认识或理论观点。但就其论述风格而言,却是相当朴实或实在的。即他对问题的论述,非常具体、实在。在论述中,他从分析具体情形入手,详陈利害得失,给人以看得见、摸得着之感。反映了日本思想家在阐述经济问题时所表现出的注重实际,讲求实效的学术风格。

以商立国论强调商业或流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主张大力开展对外贸易活动,认为流通或外贸可以大量增加商业利润,这些与西欧重商主义的观点是基本相近或相似的。因而,孝平的以商立国论可以说是重商主义思想在日本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是日本市场经济建立时期一种最为典型的表现形式。孝平的以商立国论晚于西欧重商主义二、三个世纪,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种过时的理论。但对当时的日本来说,它否定传统的重本抑末观点,反映近代市场经济建立的需要,因而又是一种先进的理论。从有关孝平生平事迹的记述和孝平自己的议论中,还难以找到足够的依据来断定孝平是否直接接受了西欧重商主义的影响。但从他最先翻译威廉·艾利斯的著作,传播西方经济学说的情况来看,他对西欧重商主义不应是一无所知的。西欧自16世纪起,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等殖民主义国家不仅通过武力方式,而且通过商品输出方式来掠夺殖民地,争夺世界霸权。故这些国家都十分重视商业,商人在其中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这一国际现象,孝平耳闻目睹,深受影响。他曾说过:“当今卑商贾,然万国为商者荣,不为商者衰,是天下之利权归于商贾之时也。”可见他的以

商立国论,即令没有受到西欧重商主义的直接影响,也是与西欧列强依商而富、依商而霸这一客观事实给他的启示分不开的。

饶有风趣的是,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与孝平以商立国论相类似的思想。如中国近代早期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王韬即明确提出了“恃商为国本”^①，“以商为本”^②的观点；另一思想家马建忠认为金银即货币是最理想的财富，对外贸易是一国的“求富之源”^③，主张使中国“出口货多，进口货少”^④，表现出非常明显的重商主义理论倾向；民族实业家郑观应更是明确地提出了“商战”^⑤主张。上述观点与主张也出现于中国近代市场经济建立和资本主义形成时期，从性质上看大体相当于西欧和日本重商主义思想形成的时期。这一现象说明，重商主义思想是近代市场经济建立和资本主义产生时期在理论上的一个必经阶段，孝平的以商立国论不过是日本在这一必经阶段中重商主义思想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而已。

市场经济的建立离不开指导思想上对商品货币经济的重视。如果西欧近代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没有重商主义理论的流行，其经济思想仍然停留在古希腊、古罗马和中世纪的水平上，欧洲近代产业革命的发生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至少在理论上就会碰到重重障碍和诸多问题。日本近代如果没有以商立国论等重商思想作舆论准备和理论指导，其市场经济的建立相对而言也就不可能那么顺利和迅速。这一历史现象告诉我们，在指导思想上重视商品货币经济对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因而，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在指导思想上把商品货币经济提到应有的高度来加以认识。尽管我们不能说重视商品货币经济就必然建成市场经济，但却完全可以说要建成市场经济就必然要在指导思想上对商品货币经济加以重视。从以上分析中，我们是不难得出这一结论的。

注 释：

- ① 参见拙文《日本近代市场经济建立时期重商主义思想的萌芽》，载《经济评论》1993年第3期。
- ② 日本学者的考证，参见吉野作造：《神田孝平先生对明治文化的贡献——其著述解说》，载《经济往来》1927年第2卷，第11号。另外参见堀经夫：《明治经济思想史》，明治文献1975年版，第280页；藤井定义：《幕末的经济思想》，大坂府立大学经济学部1963年版，第54、66页。
- ③ 本文以下所引资料，以《农商辩》为依据，其中也部分地参考和引用了《增补农商建国辩》。这些资料，参见本庄荣治郎：《日本经济思想史研究》（上），日本评论社1966年版，第75—76页；堀经夫，同上书，第280—285页；藤井定义，同上书，第54—58页；杉原四郎、长幸男：《日本经济思想史读本》，东洋经济新报社1979年版，第18页。
- ④ 野村兼太郎：《概观日本经济思想史》，庆应出版社1941年版，第359页。
- ⑤ 《代上广州府冯太守书》。《弢园文录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00页。
- ⑥ 《上丁中丞》。《弢园尺牍》，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4页。
- ⑦⑧ 《富民说》。《适可斋记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2页。
- ⑨ 《盛世危言·商战》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